

# 反洗钱知识

## 预防洗钱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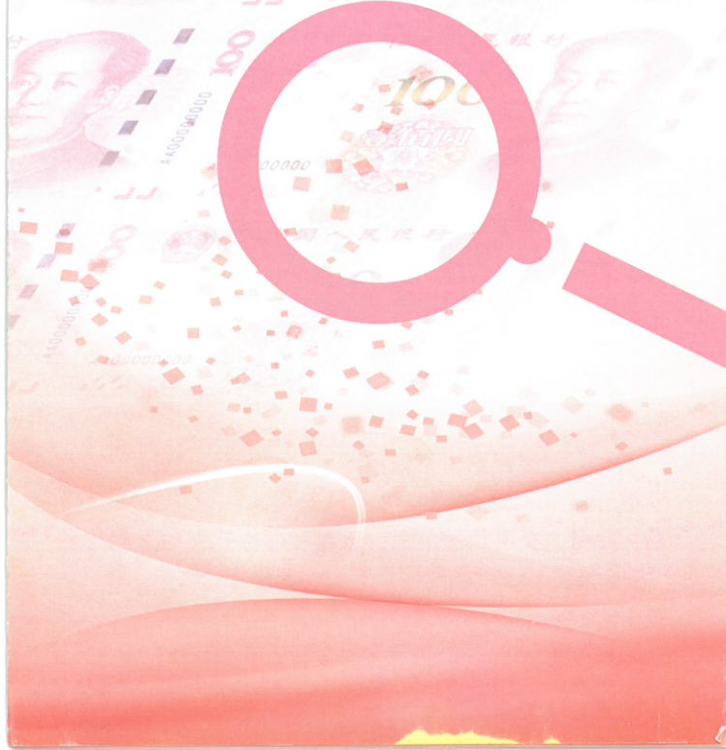
——防范金融风险

## 打击洗钱犯罪

——构建和谐社会

## 维护金融秩序

——确保金融安全



## 洗钱风险提示

为了您的资金安全，请保护自己，远离洗钱。在日常生活中请注意下列几点：

一、请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一）开办业务时，请带好您的身份证件；

（二）大额现金存取时，请出示您的身份证件；

（三）替他人或者他人替您办理金融业务时，请出示您和他（她）的身份证件；

（四）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二、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件，请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给他人。出租出借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下列后果：

（一）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二）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三）可能成为他人进行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四）您的诚信状况将受到合理怀疑；

（五）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声誉受损。

三、请不要出租出借或者买卖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或从事恐怖融资活动；

四、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转账、提现，为不法分子洗钱提供便利；

五、不要为身份不明的人员代办金融业务，如代理开户、代办开卡、代办取现或转账等；

六、不要受高额回报利诱，不参与或使用非法金融服务，如非法集资、地下钱庄等；

七、仔细甄别，不轻信陌生电话和网上诱惑，警惕电信诈骗和网络洗钱陷阱。凡是要您提供银行卡、密码、账号、交易码等信息，以各种理由让您转款到所谓“安全账户”、“指定账户”的，都是诈骗行为。

## 逃税

### ★ 案例

某银行发现客户赵某借记卡账户交易异常，每日有大量个人将款项存入该账户，交易频繁，交易涉及全国大部分省市，北方城市较多，但单笔金额小，一般为千元左右，并定期通过网银业务将资金集中划出。该银行从基层网点获取的客户尽职调查信息反映，曹某为X保健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X保健品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开立了单位结算账户，但交易并不频繁。

反洗钱监管部门接收可疑交易线索后，对X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背景情况进行了调查，发现X保健品有限公司系中美合资企业，主要生产牙膏系列产品。经查2006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间，X保健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在负责公司经营期间，采用销售不开发票、收入不入账等手法，将公司部分销售收入汇入原公司出纳赵某在该银行的个人账户内，随后再转入其个人账户内，隐匿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涉嫌偷逃增值税500余万元。



## 诈骗

### ★ 案例

2015年12月29日，黔南州某局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该局账户上的1.17亿元资金被转走。

警方初步调查查明：2015年12月20日，该局财务主管兼出纳杨某先后接到自称“农行总行法务部唐某”和“上海松江公安分局何警官”的电话，称其办理的信用卡存在问题，需要对其掌握的账号进行清查，并向其发送一份电子传真《协查通报》。后又有自称“郭队长”的人又多次与杨某联系，之后自称“孙检察官”和“杨检察长”的人又频繁联系杨某，要求杨某按照他们的指示入住酒店，通过电脑登录至虚假的“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并让杨某看到对方制作的虚假“电子通缉令”，使杨某对自己掌管的银行账号涉嫌“犯罪”的说法深信不疑，并按照对方的指令点击下载相关软件，插入自己持有的单位资金U盾，配合对方执行所谓“清查”程序，直至1.17亿元资金被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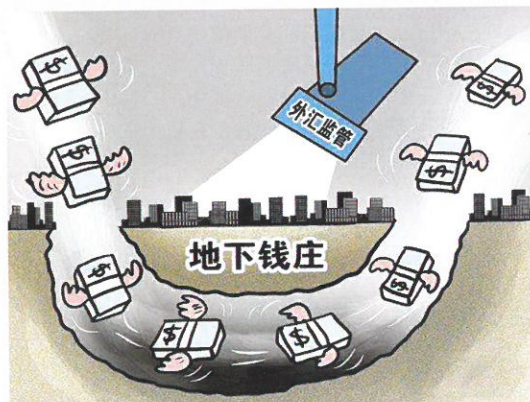
## 地下钱庄

### ★ 案例

80多岁的香港人陈先生一直在内地经商，他与某国有银行深圳一支行行长沈某认识多年。因年纪大了，陈先生想把在内地的产业卖掉，回到香港养老。2012年年初，沈某得知后，声称可以通过自己手中的外汇指标，帮陈先生把其手中的人民币换成港币转回香港，但需要200万元好处费。陈先生同意让沈某帮忙。随后，陈先生将6337余万元分3次汇到沈某指定的李某账户上。前两次转账后，陈先生的香港账户都收到转款。第三次汇款后，陈先生的香港账户只收到了部分款项，还有800万元一直没有收到。经陈先生多次追问，沈某才承认他根本没有外汇指标，而是通过地下钱庄操作。2012年11月，沈某辞职潜逃时，仍有625万元没有归还陈先生。

根据警方调查，陈先生的钱汇入李某账户后，在短时间内又被转移到5个可疑账户，随后又迅速向100多个账户转移资金。警方对200多个银行账户进行梳理，一个地下钱庄逐渐浮出水面。

2015年3月6日，深圳警方对案件中涉及地下钱庄的线索立案侦查。6月2日，警方将叶某、郑某等30余人抓获，捣毁地下钱庄窝点6个，查获银行卡300余张，涉案金额高达120亿元。



## 什么是洗钱？

洗钱，是指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交易、转移、转换等各种方式加以合法化，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



## 洗钱的主要危害有哪些？

洗钱活动不仅帮助违法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社会经济和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腐蚀公众道德，影响国家声誉。



##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哪个部门？其主要职责是什么？

国家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全国的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资金监测，制定金融机构反洗钱规章，监督检查金融机构及特定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工作，调查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国际合作等。

## 如何保护自己远离洗钱？

- ★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 不要出租、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存折、密码等；
- ★ 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办理收付款，更不要替他人提现；
- ★ 不要替他人携带现金、有价证券出入境；
- ★ 不要为陌生人或身份不明人员代办金融业务；
- ★ 不要使用非法金融服务（例如地下钱庄），更不要参与非法金融活动。



## 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否会侵犯个人隐私及商业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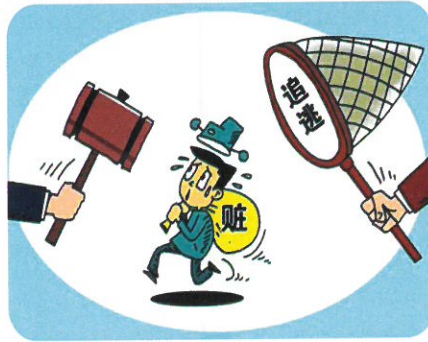
不会。我国《反洗钱法》明确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 掩饰、隐瞒哪些犯罪所得及收益会构成洗钱罪？

- (1) 毒品犯罪；
- (2)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 (3) 恐怖活动犯罪；
- (4) 走私犯罪；
- (5) 贪污贿赂犯罪；
-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 (7) 金融诈骗犯罪。



### 常见的洗钱渠道主要有哪些？

- (1) 现金走私；
-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
- (3) 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 (4) 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 (5) 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 (6) 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 (7) 设立外资公司；
- (8) 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 (9) 购买保险；
- (10) 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中国人民银行制订了专门的规章，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例如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钞兑换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金融机构应当报告。

## 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存储、融通和转移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能够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 什么是“三反”？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简称“三反”。

